第十节公司治理

一、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、行业特性、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。

(一)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规范地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,平等对待所有股东,并全面提供网络投票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,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。

(二)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

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,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,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。

(三)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

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开展工作,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,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
(四)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,其中职工监事2名,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对公司重大事项、关联交易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(五)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;建立了独立的、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,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,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,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(六)公司业务独立

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,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。公司具备独立、完整的产供销系统,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,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;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,独立采购、生产并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;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;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。

(七)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。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公正、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,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、透明,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八)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